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03212009 號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 - 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 112 年 3 月 24 日(含當日)起暫停受理新增申購交易申請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為遵循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令有關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自 112 年 3 月 24 日(含當日)起，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將暫時停止接受新申請申購(含單筆、定期(不)定額、轉申購轉入本基金等申購交易)。原採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者，仍得依原契約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本基金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持有、辦理買回或轉換(出)申請，現有投資人權益均不受影響。另考量銷售機構暫停申購之作業時程，投資人如已於本公司通之前提出申購申請，本公司仍得視情況受理申購，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三、本基金日後重新開放受理申購交易之時間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再行公告及通知。

